

亦称“边军”，全边 5 个营，炉城驻军属之。清廷兵部在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议裁边军，赵尔丰以川边原有巡防兵 5 个营，不敷调遣，请求续增新军 3 个营，调边戍守。

宣统二年（1910），四川绿营军次第裁尽，改编为新军，绿营兵制就此终止。

第三节 民国时期军事设置

民国以来，县城、冷碛、得妥、磨西、德威等地均设团防局，局设团总，团总下辖团首（亦称团正）。民国 7 年（1918），改设团练局，旋改团务局。民国 19 年（1930），改团务局为保卫团办公处。

民国 24 年（1935），国民党中央军别动队在泸定仿江西做法，废团防制，撤销保卫团办公处。在城区成立保安大队，县长兼大队长。民国 27 年（1938），保安大队改为国民自卫总队，区设区队，区以下设中队。

民国 29 年（1940），改国民自卫总队为国民兵团。县长兼任团长，另设专职副团长 1 人，教官 1 人。各乡建立中队，乡长任中队长，另设乡队副 1 人。各保建立分队，保长任分队长，另设保队副 1 人。民国 34 年（1945），抗日战争胜利后，裁撤国民兵团，在县政府设军事科。国民兵团撤销以后，组建自卫中队，直到西康起义为止。

民国 35（1946）～36 年（1947），县成立临时保警大队和联防大队。雅隶事件平息后，保警大队和联防大队随之解体。

第四节 当代军事设制

一、人民武装部

1950 年，县人民政府建立武装科，次年 4 月撤销。

1951 年 3 月，康定军分区决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62 军 186 师 558 团抽调干部，在娘娘庙（今文展馆）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泸定县人民武装部（简称人武部），首任部长王祥珠，政委由县委书记刘鹏飞兼任。同年 11 月建立各区武装部。

1956 年 3 月，本县划归雅安专区。根据雅安军分区整编部署，实行一套班子，挂人武部、兵役局两块牌子。次年 1 月本县复划归甘孜藏族自治州，恢复为县人武部。

1986 年 6 月 18 日，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，更名为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武装部。

1990 年 9 月 25 日，人武部收归军队建制，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泸定县人民武装部。

二、人民武装警察中队

1950 年 6 月 25 日，根据西康省康定军管会公安处决定，成立泸定县公安局，首任队

长贺福祥，1952年配指导员刘新通。1955年8月19日根据中央军委决定改为泸定县人民警察中队。

1966年8月，改军队建制，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。后又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康定军分区第二中队，隶属县人武部。

1975年11月，改建为泸定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，隶县公安局。1983年1月，改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中队，隶属中国武装警察部队甘孜州支队。

三、泸定县消防中队

1989年5月7日，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泸定县消防中队，副队长邓本力，指导员刘述斌，隶属四川省消防总队甘孜州支队。

四、兵 站

1954年，建立泸定兵站。站长兼指导员张洪如，隶属西南军区后勤部新津办事处永安场中站。1960年5月，隶属成都军区后勤部重庆办事处康定大站。1963年1月，隶属成昌兵站部雅安大站。1986年隶属川藏兵站雅安大站。

第二章 驻军及地方武装

第一节 驻 军

一、清朝驻军

清初，在化林坪设“汛”。康熙二年（1663），改汛为营，设守备1员，马步兵丁200名。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），设参将1员，官兵增至583员。康熙四十年（1701），改营为协。首任副将杜汝昆，统率2300兵丁。原有化林营兵丁575名，移驻打箭炉；拨建昌镇标守备1员，兵丁200名，汛守化林。从省内抽调1000兵丁分为两营，以500人分防昂州、乌泥、若泥、嘉庆、察道一带地方（左营），以500人驻所沈村，分守三渡（沈村、皆牛、烹坝）（右营）。两营设游击2员，千总4员，把总20员。提标兵800人驻扎泥头，抚标兵300人驻蛮庄。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，泸定铁索桥建成，随即移化林、沈村防守千总1员，兵丁100名镇守^①。

雍正七年（1729），川陕总督岳钟琪奉准“将化林额兵一千名，以三百名留驻化林坪，设

^① 《清实录藏族史料》183页。